高雄市立新興高中(國中部)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

112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8897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參、預警措施

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。

一、教職員工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。

二、導師會議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
三、新生始業輔導：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

四、班親會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
五、始業式、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：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一、期初：每學期開學 2 週內，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
二、期中：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三、期末：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書面通知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

四、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伍、補考措施

一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(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)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六十分以上者，以 60 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。

三、其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四、補考試卷之命審題應依 103 年 6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